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梅特兰先生（南非）

目录

议程项目 76：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7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续) (A/C.4/57/4、A/C.4/57/L.9-L.15)

1. **主席**指出,委员会必须对本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他说,决议草案 A/C.4/57/L.9 的提案国名单应列入法国,决议草案 A/C.4/57/L.10 的提案国名单应列入丹麦。

2. **Loosdrecht 先生** (荷兰)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7/L.10)。他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建议予以通过。

3. **Adamh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介绍了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7/L.11)、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C.4/57/L.12)、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57/L.13)、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57/L.14)和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4/57/L.15)。他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这些决议草案的内容,指出除了略有一些改动外,它们的措词基本上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决议相同。有关改动主要涉及决议草案 A/C.4/57/L.13,这是因为需要论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去年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开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事件和问题。他指出,应在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居民”一词前加上“平民”一词。如果无法达成一致,他希望各项决议草案在得到尽可能多的支持的情况下获得通过。

4. **Abu Zeid 先生** (埃及)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7/L.9)。他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呼吁尽可能广泛地支持该项决议草案。

5. **MekeI 先生** (以色列)说,正如他在有关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一再表明的,以色列完全支持近东

救济工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并将竭尽全力继续这样做,确保工程处能够完成它的人道主义任务。为此,以色列代表团将支持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与此同时,它反对本项目下正在审议的那些试图预先确定各方之间谈判结果的决议草案。

6. 例如,决议草案 A/C.4/57/L.13 提及杰宁发生的事件。现在大家都知道当时发生的情况与巴勒斯坦官员所说的情况完全不同。在杰宁发生的战斗中,有 56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大部分是激进分子)和 23 名以色列士兵丧生。巴勒斯坦方面参战的是违反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提及难民营要维持平民性质的各项决议、在难民营中建立的一个庞大的恐怖主义网络。许多记者和独立观察员都证实了当时情况的这种说法,其中包括秘书长近期有关杰宁事件的报告。但是,该项决议未体现这一点。

7. 同大多数其他决议草案一样,该项决议草案根本不符合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合法任务。为此,以色列促请各会员国不支持这些决议和那些不协助各方进行对话、而是长期维持没有事实根据的虚构信念的决议。

8. 他最后提请注意在会议开始时与其他文件一起分发给各国代表团的 A/C.4/57/4 号文件。该文件中有以色列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报告的答复。这是以色列政府首次对工程处报告提出的书面回复。每年以色列政府在收到报告的草稿后,都会在以色列安排几次会议,向近东救济工程处通报以色列的反应。但是,迄今为止,最后的报告仍未表明以色列的反应,这就是为什么决定在另外一份文件中公布政府的反应。他说该文件是唯一一份不偏不倚地准确阐述近东救济工程处业务的文件。

9. **主席**说,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冰岛、立陶宛、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4/57/L.9 的联合提案国,塞浦路斯、冰岛、日本、马里、毛里塔尼

亚、摩洛哥、挪威、波兰、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4/57/L.10 的联合提案国，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已加入为决议草案 A/C.4/57/L.11-L.15 的联合提案国，但阿富汗退出决议草案 A/C.4/57/L.11、A/C.4/57/L.14 和 A/C.4/57/L.15 的联合提案国。

10. 对决议草案 A/C.4/57/L.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国。

11. 决议草案以 14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2. 决议草案 A/C.4/57/L.10 获得通过。

13. 对决议草案 A/C.4/57/L.1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国。

弃权：

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14. 决议草案以 147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5. 对决议草案 A/C.4/57/L.1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16. 决议草案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7. 对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4/57/L.1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

18. 决议草案以 147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9. 对决议草案 A/C.4/57/L.1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

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国。

弃权:

洪都拉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20. 决议草案以 147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1. 对决议草案 A/C.4/57/L.15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国。

弃权:

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

22. 决议草案以 148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3. **Price 女士**(加拿大)指出,加拿大代表团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C.4/57/L.13,因为加拿大坚决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工程处在推动该区域形成一种和平文化方面发挥了作用。加拿大代表团要求不允许在工程处支助设立的教育体系中进行煽动性宣传。

24. **Blazey 先生**(澳大利亚)指出,澳大利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A/C.4/57/L.13 投了赞成票,因为澳大利亚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而且该项决议草案确切阐述了工程处的作用和财务情况。与此同时,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决议未做到不偏不倚:具体而言,它在谈到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的同时,未提及国际社会对难民营有武器和从这些营地对以色列平民发动的袭击不断增加所感到的关注。所有各方都必须尽快放弃暴力,回到谈判桌旁。

25. **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7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77: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4/57/L.16-L.18、A/C.4/57/L.19/Rev.1 和 A/C.4/57/L.20)

26. **主席**指出，委员会必须对本项目下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27. **Wilkinson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谈到决议草案 A/C.4/47/L.16 对方案预算的影响并提及预算司提供的资料，她说，大会为特别委员会 2002-2003 两年期的活动拨款 232 700 美元。她还提醒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规定的用于审议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程序。

28. **Requeijo Gual 先生** (古巴) 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7/L.16)、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 (A/C.4/57/L.17)、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4/57/L.18)、题为“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的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和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C.4/57/L.20)。他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各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并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 A/C.4/57/L.17、A/C.4/57/L.18 和 A/C.4/57/L.19/Rev.1。在这些决议草案的标题中，应在“耶路撒冷”前面加上“东”字。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的第 1 段也应做同样的修改。

29. 起草这些决议的过程很长很复杂，试图在各项草案中考虑到不同代表团的利益和关注，以便增加投赞成票代表团的数目，并在草案中尽可能客观地阐述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中列出的事实。在这方面，令人惊奇的是，有两个代表团在决议草案还没有提交给秘书处前就要求投反对票。这证明问题的实质不是草案采用的具体措词，而是草案中有关设想的要点。

30. 古巴代表团促请各代表团投票赞成所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以此表明它们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居住在被占领领土上的其他阿拉伯人民的正义事业。

这尤其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得到严格遵守，因为这些决议具有约束力，而不是象有些人所希望的那样，不具有强制性。

31. 总会有一天不再需要这些决议草案。在以色列终止占领，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领土上的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人权、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东耶路撒冷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得到实现后，这一天就会到来。

32. **MekeI 先生** (以色列) 说，以色列代表团反对内容涉及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只是在进行敌视以色列的恶意宣传，既不促进各方之间的和平，又无助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特别委员会的偏袒源于它的任务规定。这就是为什么它的工作非但毫无成果而言，而且起到相反作用。因此，应解散委员会，把节省下来的钱用来援助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所有希望中东和平的国家都应对本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3. **主席**说，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 A/C.4/57/L.16-L.18、A/C.4/57/L.19/Rev.1 和 A/C.4/57/L.20 的提案国，阿富汗退出这些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国。

34. **对决议草案 A/C.4/57/L.1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35. 决议草案以 82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6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6. 在作出口头修改后，对决议草案 A/C.4/57/L.1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

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37. 决议草案以 145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8. 在作出口头修改后，对决议草案 A/C.4/57/L.18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

39. 决议草案以 145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0. 在作出口头修改后，对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国。

弃权:

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

41. 决议草案以 141 票赞成、5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2. 对决议草案 A/C.4/57/L.2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图瓦卢、美国。

43. 决议草案以 144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7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44. Price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57/L.16 投弃权票,因为尽管加拿大不接受双方的暴力行为,但它认为只提到一方的行动对恢复对话并无助益。

45. 加拿大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57/L.17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为此,尽管它有很大的保留,加拿大还是同意参加 2001 年 12 月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46. 关于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加拿大代表团根据它反对以色列危害巴勒斯坦人和被占领领土其他阿拉伯人的人权的做法的长期立场, 投票赞成通过该项决议, 尽管从消极的角度描述一方的做法不会导致实现和平。在谴责双方的暴力行为的同时, 加拿大代表团尤其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加拿大认为, 有关措词暗指派驻国际观察员需要得到双方的同意。

47. **Laggner 先生** (瑞士) 说, 瑞士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57/L.17 投了赞成票, 但对它提出的一些修改未得到考虑表示遗憾。这些修改涉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该宣言重申了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并重申了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冲突各方的义务以及以色列作为占领国承担的具体义务。

48.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 决议草案只提到以色列的义务, 完全没有提到巴勒斯坦方面的义务。巴勒斯坦方面必须采取措施终止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瑞士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并坚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也是一个加强各方之间信任的措施, 既有助于实现停火, 也有助于恢复政治对话。

49. **Blazey 先生**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再次对涉及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 (A/C.4/57/L.16) 投了弃权票, 因为它认为只批评一方和把所有责任归咎一方无助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成功。澳大利亚谴责决议未提及的自杀投弹手的行为和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为。

50. 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通过决议草案 A/C.4/57/L.17, 尽管该决议提到澳大利亚并未出席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不应将该会议通过的宣言第 13 段理解为以色列正在或已经违反了公约第 147 条。

51. 关于决议草案 A/C.4/57/L.18, 澳大利亚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 不管是何人所为。为此, 澳大利亚认为决议草案第 5 段的措词并非不偏不倚。

52. 澳大利亚对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投了赞成票, 因为它毫无保留地谴责以色列军队不分青红皂白地对和平的巴勒斯坦人使用武力的行为, 并断然谴责自杀投弹手危害以色列平民的行为。虽然澳大利亚象以往一样, 支持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但它告诫不要只批评一方, 因为这无助于实现持久和平。

53. **Løj 女士** (丹麦) 代表欧洲联盟以及保加利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发言说, 这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57/L.16 投了弃权票, 因为欧洲联盟认为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未充分考虑到目前的情况, 由另外一个论坛来审议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更好。

54. 上述各国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4/57/L.19/Rev.1 投了赞成票, 欧洲联盟已经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续会上表明了它对决议草案第 4 段所述杰宁事件的立场。欧洲联盟谴责双方武装团伙采取的危及平民的行动。

55. 欧洲联盟再次重申它决心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表示它始终愿意同四方和阿拉伯国家的伙伴密切合作, 以支持有关各方做出努力, 最终终止中东的冲突。

56. **Abdelhady Nasser 女士** (巴勒斯坦观察员) 向投票赞成通过有关决议草案的代表们表示感谢, 并说, 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有关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决议草案, 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工程处工作的价值。她希望在即将举行的认捐会议上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财务支助, 以体现对工程处的政治支持。巴勒斯坦观察员向那些投票赞成通过议程项目 77 下的有关决议草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对以色列代表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状况不断恶化一事发表的看法表示遗憾, 并对尽管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明显恶化, 但一些代表团对有关决议草案的立场仍然未变的情况感到遗憾。

57. 她对关于日内瓦第四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性的决议草案获得

支持感到满意。巴勒斯坦完全支持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宣言。在这方面，宣言规定了三个层次的义务：冲突各方的义务；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的占领国的义务；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令人遗憾的是，有关修改提交得太迟，未得到考虑。

58. **Mekda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表决表明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收回被占领领土的权利。具体而言，表决表明世界各国反对占领和占领造成的破坏。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得到普遍支持，这意味着以色列是孤立的，而且人们不接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侵吞。他呼吁投弃权票的国家加入大多数国家的队伍。

59. **MekeI 先生** (以色列) 行使答辩权发言感谢那些不支持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偏袒一方的决议草案的国家。以色列希望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缔结一项和平协定。它希望同它的邻国进行直接谈判。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和平不感兴趣，而是支持恐怖主义组织。这就是为什么它被列入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

60. **Mekda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发言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打开了和平的大门，同以色列谈判达十年之久。但以色列要继续占有被占领领土，并未改变它侵吞这些领土的计划。以色列的说法纯粹是宣传，旨在误导委员会成员。绝大多数国家支持有关决议。以色列是在造谣、欺骗和歪曲事实。阿拉伯方面决心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

工作安排

61. **主席** 说，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了 24 项决议草案，并作出了 3 项决定。它总共举行了 23 次会议，审议了有关以下事项的议程项目：非殖民化、外层空间、核辐射、维持和平行动、新闻、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调查以色列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62. 在 **Adamhar 先生** (印度尼西亚)、**Abebe 先生** (埃塞俄比亚)、**Molaroni 女士** (圣马力诺) 和 **Loedel 先生** (乌拉圭) 发言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四委员会完成了它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的主要工作。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